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做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局和中介机构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就相关情况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工作人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在2019年度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我们将督促公司加强对关联资金往来的风险控制，以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保资金安全。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2019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针对期后存在的相关问题，公司将积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进一步落实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我们将继续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二级子公司惠州金叶万源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以其存放在江阴浦发村镇银行的 1 亿元定期存款为无锡裕满和纸业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公司经营层获悉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同时立即采取整改措施，迅速、彻底纠正违规担保事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惠州金叶万源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15日解除了上述对外担保，该违规对外担保风险已经消除，且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我们将继续关注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并督促公司规范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加大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强化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以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及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为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在交通银行陕西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向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其余担保事项均为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四）2019年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为 87,7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0,768.4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27%。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周户	刘书锦	张 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